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建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8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建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建志自民國113年5月23日17時起至同日17時40分許止，在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之芳生超商內飲酒，嗣於同日18時1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超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位在屏東縣境內之住處，於同日19時45分許沿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經員大路1段126巷口之際，與賴昱任所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賴昱任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大腳趾近端趾骨骨折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嗣警方獲報到場後並將楊建志送醫救治，於同日21時2分許在院內對楊建志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而測得楊建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楊建志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賴昱任於警詢時之指訴。

02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03 交通事故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事
04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
05 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6 單、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08 罪。

09 四、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4月確定，於112年7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上述前案與本案罪
13 名、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
14 應力薄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5 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
16 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
18 酒後駕車之觀念，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
19 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果因不勝酒力與他
20 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
21 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22 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日薪新臺幣
23 1,200元，已婚、無子女，家境勉持之家庭與生活經濟狀
24 況，及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陳秀香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